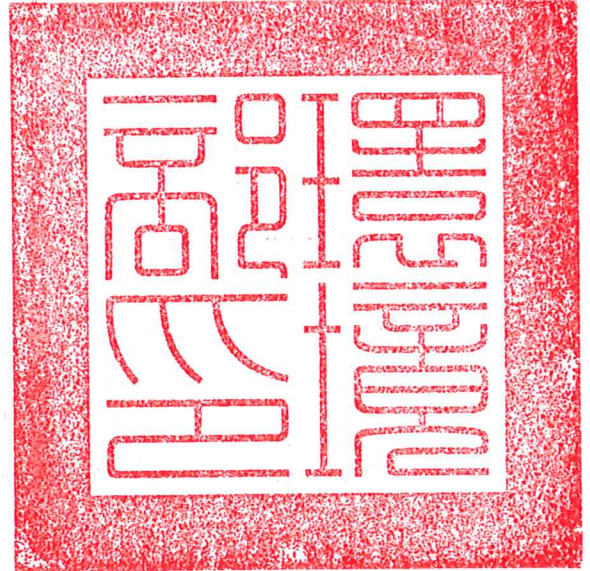


檔號：
保存年限：

環境部 公告 最新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11 日
發文字號：環部保字第 1131015704 號



主旨：預告修正「軍事秘密及緊急性國防工程環境影響評估作業辦法」第4條、第7條草案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151條第2項準用第154條第1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修正機關：環境部、國防部。
- 二、修正依據：環境影響評估法第25條。
- 三、修正草案如附件。本案另載於行政院公報資訊網（網址：<https://gazette.nat.gov.tw/egFront/>）及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之眾開講（<https://join.gov.tw/policies/>）。
- 四、為利推動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工作，爰將預告時間縮短為14日，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14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 - (一) 承辦單位：環境部環境保護司
 - (二) 地址：100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一段83號
 - (三) 聯絡人：林技正
 - (四) 電話：(02)2311-7722#2732

(五) 傳真：(02)2371-3217

(六) 電子郵件：hsyilin@moenv.gov.tw

部長 薛富盛